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當與先前購入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購入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及完成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函件所需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該豁免**」)。

本公司將就豁免申請狀況及寄發該通函的預期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